**104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資料報送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填寫及系統欄位填報**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申請身分 | 1.第一類：幼照法施行前(101.1.1)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者。2.第二類：符合幼照法第55條第5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者。 |
| 任職幼兒園名稱(系統免填) |  |
| 勞保投保狀況(申請表免填) | 1.系統採下拉式選項，項目如下：於本園投保、未滿5人之幼兒園，依法自行投保、5人以上之幼兒園，自行投保、其他(說明\_\_\_\_\_)。2.填報「其他」選項者，請務必加註說明。 |
| 修習專班學校 | 系統採下拉式選項，項目如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 實際修習學分數 | 為申請者當學期實際修習之學分數，自行填寫數字。 |
| 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 | 1.為申請者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自行填寫數字。2.部分學校除收取學分費外，亦收取雜費並於收據上標示；核算時，請留意收據上之收費項目。 |
| 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 | 1.計算方式：實際修習學分數×學分費。2.系統填報部分，由系統自動計算帶出。 |
| 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達80分以上之學分數 | 自行填寫數字 |
| 補助學分費(申請表免填) | 由系統自動計算（最高不超過15,000元） |

**二、佐證資料準備**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

1.係指申請人到職及離職當時，由幼兒園或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報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任職證明文件。

2.因年代久遠無法尋獲者，得向當時任職園所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申請以公函證明。

3.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具函說明時，應先行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登載資料同步確認，倘有不一致之情形，應先行釐清並併函說明，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二)「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如遇開設幼教專班之大專校院採行預繳一學年學分費方式之情形者，可請學校協助出具當學期繳費證明。

**三、幼兒園及主管機關審查**

(一)請幼兒園於申請清冊送出前，確實查核申請表及申請清冊各欄位業完整填寫，並核對填寫內容與佐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應由申請人及園長(主任)完成簽章。

(二)縣市政府應就幼兒園所送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並確認所報人員確實符合持續在職之條件，以避免文書重覆往返。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應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要件，倘提出申請時因參加全時教育實習離職之情形，免予同意符合補助資格，並由原任職之幼兒園協助申請，採紙本方式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核。

(二)有關留職停薪(如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等)情形，申請人如提具在職證明及留職停薪證明，並經審查無誤者，得視為符合「持續在職」之規定。

(三)系統於各單位申報截止期限後，即關閉填報即修改功能；請務必於各該期限內完成申請及審核作業。